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十项商标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取得十项商标注册证书情况

序号	类别	注册商品	注册图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14	贵金属首饰		2018.05.29	2028.05.29
2	14	贵金属首饰		2018.05.29	2028.05.29
3	14	贵金属首饰		2018.05.29	2028.05.29
4	14	贵金属首饰		2018.05.29	2028.05.29
5	14	贵金属首饰		2018.05.29	2028.05.29
6	14	贵金属首饰		2018.05.29	2028.05.29
7	14	贵金属首饰		2018.05.29	2028.05.29
8	14	贵金属首饰		2018.05.29	2028.05.29
9	14	贵金属首饰		2018.05.29	2028.05.29
10	14	贵金属首饰		2018.05.29	2028.05.29

以上商标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注册商标的保护,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防止侵权行为的发生,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山集团”)通知,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情况
1.增持人: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本公告日,常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516678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23%。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及对公司未来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提高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3.增持期间: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18年8月29日至2019年2月28日。
4.拟增持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

5.资金来源:增持资金由增持人自筹取得。
6.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7.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及累计涨幅比例。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影响到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增持人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石家庄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1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根据上述决议,现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20日与中银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10104530)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赎回日期为2018年5月29日披露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7)。
该产品于2018年8月28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341.26元,符合预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期	进出	购买本金(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理财收益(万元)
1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	2018.05.28	2018.08.28	4.55%	2018.05.28	买入	3000	3000	3000
2	苏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	2018.06.12	2018.09.12	4.51%	2018.06.11	买入	10000	13000	13000
3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	2018.05.28	2018.08.28	4.55%	2018.05.28	赎回	3000	10000	10000
合计								13000	3000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余额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鸿投资”)通知,力鸿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力鸿投资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力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5,0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7%。
(三)增持主体力鸿投资在本次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未被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2%。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力鸿投资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的实施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下跌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实施。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红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权益事项,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8年8月27日,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自然人殷建忠先生、周浩女士、杭州橙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橙钻投资”),杭州黑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钻投资”)及杭州黑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钻科技”或“乙方”)签署《杭州黑钻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增资黑钻科技,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黑钻科技75%的股份,黑钻科技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81.08万元,黑钻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本次增资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黑钻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067891565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西湖区长河街道长河路475号1幢6层1818室
法定代表人:殷建忠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5月24日
营业期限:2013年06月24日至2033年06月23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黑钻科技经营情况
黑钻科技成立于2013年5月,主要从事软件系统的研发及相关系统终端设备采购,销售给其下属外子公司EPULL NIGERIA公司,其采购订单给EPULL NIGERIA的产品主要为POS机、公交车等交通信息化项目物资。EPULL NIGERIA公司是黑钻科技在尼日利亚业务的实际经营公司,主要负责黑钻科技在尼日利亚的市场拓展、工程施工、系统的售后服务以及日常经营活动,目前在尼日利亚交通信息化领域已获得较高的知名度。
尼日利亚是非非洲四大网络大国之一,经济成长潜力巨大,也是“一带一路”战略在非洲的重要参与者。2017年该国基本完成4G网络建设,信息化和移动互联网的需求逐年提高。截止2017年底,该国拥有3G、4G用户约5,000万,占全国总人口约35%,与国内2013年末占比接近,具备较好的移动经济发展基础和前景。黑钻科技实际控制人殷建忠自其在非洲多年的业务开展经验,将国内成熟的交通信息化和互联网移动应用系统,商业模式结合尼日利亚当地信息程度低的实际情况,进行二次开发导入尼日利亚,以满足尼日利亚的摩托车、公交车、长途车、停车场、加油站等大众交通应用场景的电子化收费及订票需求,在当地交通信息化领域,移动支付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黑钻科技目前正在尼日利亚负责、阿布贾、贝宁城等核心城市参与交通信息化工程项目的开发和建设,在此基础上逐步发展移动支付服务等第三方支付业务及相应金融业务,未来辐射至尼日利亚全境及其他非洲国家市场。
该公司目前从事的公交车收费系统项目、摩托车驾驶证数据库信息项目、主要城市市政停车收费项目等能够有效整合尼日利亚公共交通资源,与道明光学引导的强化道路安全、提升通行效率

量,强调人身安全理念具有较高的契合度,能够通过将道明光学的反光材料等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相关产品引入尼日利亚的公交车、长途车、摩托车、高速公路、市政道路等多个交通领域,为整体提高尼日利亚的交通安全水平、优化尼日利亚的道路通行环境提供硬件支持。

(三)黑钻科技在本次增资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橙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90%
杭州黑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	10%
合计	1,000	100%

(四)黑钻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00,443.27	2,528,296.77
负债总额	9,790,112.89	6,824,575.00
净资产	-5,389,669.62	-4,296,278.23
营业收入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营业利润	617,622.97	409,400.34
净利润	-1,016,466.76	-6,150,917.65
净利润	-1,016,466.76	-6,150,917.65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道明光学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万元溢价认购黑钻科技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1.08万元,增资款中的溢价部分人民币418.92万元计入黑钻科技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黑钻科技75%的股权,黑钻科技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81.08万元。黑钻科技在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橙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82.25%
杭州黑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9.26%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81.08	7.50%
合计	1,081.08	100%

(二)黑钻科技应将公司增资投入的资金存放在甲方指定银行开立的专门账户,甲方增资投入的资金按照本账户的使用,原则上用于购置与乙子公司在尼日利亚开展的交通信息化项目相关的设备及材料物资采购以及研发、运营支出,具体将根据本协议约定由乙方董事会批准后使用,不得用于归还黑钻科技现有的银行借款以及向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借款。

(三)本次增资款分三期支付。增资协议签署完成后,且在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投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甲方应在收到黑钻科技签发的打款通知书后的95个工作日内,将首期增资款人民币200万元汇入黑钻科技为本次增资开立的专门账户内。剩余增资款原则上分两次缴付,各缴付150万元,缴付的前提条件下:(1)黑钻科技、原股东不存在本协议约定不存在的任何违约行为;(2)公司的首期增资款已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基本使用完毕或有新增借款不足以支持黑钻科技的继续运营;(3)黑钻科技董事会根据本协议作出关于缴付剩余出资款的董事会决议,且黑钻科技已根据该等董事会决议书面向甲方发出要求缴付增资款的请求;(4)公司根据上述约定支付后,认为符合缴付条件,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书面发出上述前提条件中的一项或多项,并向增资协议约定的账户中缴付增资款。出资款项到账日为2020年12月31日前。
(四)出现以下任一事件,甲方有权要求殷建忠、周浩中的任何一方或同时向甲方持有乙方的全部股权,殷建忠、周浩中的任何一方对赎回价款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1.乙方、丙方对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的重大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对有关公司的运营资源、财务和运营条件、知识产权、重大合同与承诺及监管合规性的陈述或保证的违约),该违约行为对公司运营资源、财务和运营条件、知识产权、重大合同与承诺及监管合规性的陈述或保证的违约),

且该违约就其单一事件而言或与其他事件综合考虑而言,对公司的业务、资产、债务和责任、财务状况或运营情况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在收到投资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仍未纠正并消除不利影响;

2、丙方作为原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经甲方许可,将其在乙方之股权质押给除甲方以外的其他人;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丙方及其关联方进行有损甲方利益的交易或担保行为,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仍未纠正并消除不利影响;

4、乙方未能按照交易文件履行其他义务,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仍未纠正;

5、丙方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出现甲方不知情的公司额外现金销售收入或与公司其它人员串通使用、挪用、侵占公司资金,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或其关联方从事同业竞争行为;

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的核心管理层或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但甲方有权视其自由裁量书面确认可不为上述违约行为获得赎回权的事件除外。
7、本次增资完成后,黑钻科技及其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经营业绩承诺:本轮投资完成后,原股东、殷建忠、周浩应恪守承诺,努力经营,促使黑钻科技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同时(上述经营业绩须经甲方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的审计)。

如2021年黑钻科技净利润低于1,000万元的(不含1,000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公司可选择要求原股东、殷建忠、周浩赎回公司持有黑钻科技的全部股权。

赎回时,赎回价款为按成本及10%计算结果中的较高者:
1.赎回金额=投资款(1+10%×投资年限)-已分期回款
分期年限为自投资款支付日至赎回日之间的天数除以365天
1.赎回金额=投资款×P+S-已分期回款
P为自投资款支付日至赎回日之间实现的净利润;
S为自投资款支付日至赎回日之间甲方持有乙方的加权平均股权比例

四、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黑钻科技在非洲市场开拓多年,积累了一定规模的客户、公共关系资源,在尼日利亚交通信息化领域具备一定的先发竞争优势,随着网络普及率不断的提高,非洲互联网移动支付成为一个趋势,公司本次增资黑钻科技主要应用于软件开发,进一步完善会员系统、B2B2C第三方支付软件以及加卡布、福彩彩票业务,网上支付系统的完善和开发。同时,公司将通过对黑钻科技的战略投资充分利用其在尼日利亚及其他非洲国家积累的丰富的客户资源,开展公司反光材料等交通领域业务在尼日利亚及非洲的业务布局,提高海外市场占有率。

此外,公司将借此机会逐步加大对非洲及其他“一带一路”参与方为核心的新兴市场的探索和参与,在保障公司经营效率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在公司已有业务网络的基础上,积极拥抱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在“一带一路”相关国家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城市拓展,与公司已有投资的巴西、韩国、印度子公司一起构建全球化的业务营销网络,为公司的国际化发展增加新的动力。

(二)风险和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后,将以股东身份参与黑钻科技的相关事项决策,公司将委派一名董事知晓黑钻科技的生产经营情况,并对黑钻科技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管理,对黑钻科技的经营管理具有一知情权和参与权,且公司派出的董事在黑钻科技股东会 and 董事会表决时拥有一票否决权,但公司并不派人直接参与黑钻科技日常经营管理,对其日常运营决策及实际的监管责任,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计出资额500万元是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对公司目前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投资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延伸和拓展,本次投资除通过资金投入积极参与黑钻科技在尼日利亚开展的交通信息化项目,以期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同时能借助黑钻科技在非洲多年积累的客户和公共关系资源,顺利推进公司反光材料在非洲市场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在非洲地区销售,增加利润增长点。本次

投资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对本次《增资协议》的推进实施情况,及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8-062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误将原文《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中涉及的“黑钻科技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81.08万元”披露有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更正披露前内容: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8年8月27日,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自然人殷建忠先生、周浩女士、杭州橙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橙钻投资”),杭州黑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钻投资”)及杭州黑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钻科技”或“乙方”)签署《杭州黑钻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增资黑钻科技,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黑钻科技75%的股份,黑钻科技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81.08元,黑钻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更正披露后内容: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8年8月27日,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自然人殷建忠先生、周浩女士、杭州橙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橙钻投资”),杭州黑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钻投资”)及杭州黑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钻科技”或“乙方”)签署《杭州黑钻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增资黑钻科技,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黑钻科技75%的股份,黑钻科技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81.08元,黑钻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文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2018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证券部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将加强公告的编制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8月27日、2018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msjyfund.com.cn)上发布了《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及《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本次提示性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8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的《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12月29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本次会议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27日起,至2018年9月25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中关村大街1号友谊宾馆贵宾楼北侧
联系人:罗晖
电话:(010)68960025
邮政编码:10087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二、关于本次提示性公告
《关于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8月31日,即在2018年9月3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和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发表表决意见。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网站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表决票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授权、开户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票的,需提供加盖公章(如为)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书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有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意见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说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授权、开户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

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授权、开户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7)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个人身份证明和所填的相关文件自2018年9月27日起至2018年9月2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为准)向上述会议通知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会议召开的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工作人员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含)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是指填写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有效证件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重复提交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并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或方式不明时,则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密邮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投票或由他人代为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含)之二;且
2.《关于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方式发生变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更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会议/客服电话:400-8888-388
主要联系人:罗晖
联系电话:(010)68960025
电子邮箱:service@msjyfund.com.cn
网址:www.msjyfund.com.cn

2.监票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6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东路86047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高息泉
联系电话:0756-2219770

3.公证处:北京市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东大街东井胡同5号
邮编/电话:100010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65197622

4.见证机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世纪金融中心19楼
联系人:陈婉莹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时,充分考虑邮寄途中的延误,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

附件一:关于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